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102.02.27 課發會新訂

103.03.19 課發會修訂

109.09.09 課發會修訂

111.12.19 課發會修訂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08年06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07月02日 桃教中字第1080056564號
- 二、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年01月10日 府教小字第1080320554號函

貳、目的：

- 一、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成就。
- 二、 透過教學評量，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學習成就與學習困難，作為充實教學內容或實施補救教學的依據。
- 三、 改進課程教材的設計與教學方法，以達成領域課程目標。

參、實施原則：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

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說明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及計分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以及檔案呈現等方式。
- 三、學習精神與態度：依學生上課時表現之精神與態度，是否專注、積極、主動，並能與同儕合作等進行行為觀察；遇學生表現未臻理想時，任課教師應即時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協助，並多鼓勵學生，適時給予補救機會。
- 四、科任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有疑慮時，應與級任教師聯繫，了解學生情況，再予評量。
- 五、教師進行各項評量時，應考慮學生個別差異，彈性調整之。
-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七、各科計分方式及比例依「信義國民小學各學年領域科目及評量計分方法」辦理(附件一)。

陸、評量記錄：視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需求提供等第、量化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

- 一、文字描述可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扼要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三、等第評定，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擇一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等第	標準參照評量標準	常模參照評量標準
優	九十分以上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優異高於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甚多
甲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良好較諸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略佳
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符合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
丙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尚能符合通過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
丁	未滿六十分	學生評量結果表現未能通過能力指標或一般標準之要求

- 四、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開設科目分別給予成績，並應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加權平均為該課程總成績。
- 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柒、評量內涵

- 一、評量過程：包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日期於前一學期末之課發會訂定之，六年級畢業考日期先予暫定。
 - (一)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

明。

(二) 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得視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二、紙筆測驗：平時測驗及定期評量若以紙筆測驗為評量方式，其流程、原則及方法如下：

(一) 命題流程：

1. 平時測驗：由任課教師依各領域課程與教學專業自主實施。
2. 定期評量：學年課程小組進行教學研討確定評量方式→確定各領域評量範圍及分工→編擬試題→領域(學年)小組教師審卷→教務處審稿→印製→評量→成績登錄→檢討→學生成績未達其能力水準者得實施補救教學。
3. 命題教師應在定期評量實施後，將紙本(含答案)繳交教務處存查與建檔。

(二) 命題原則：

1. 試題之取材宜均勻分布，且應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2. 試題宜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3. 試題文字力求簡潔淺顯易懂，題意需明確，但不可遺漏解題所依據的必要條件。
4. 各個試題需彼此獨立，不可互相牽引。
5. 試題應有不致引起爭論的確定答案。
6. 試題之中不可含有暗示本題或提示正確答案之線索。
7. 試題文句順序重新組織，避免直抄課文或原來材料。
8. 試題呈現，宜由易而難排列。
9. 以範例或圖示具體陳述題目，避免用符號或抽象概念敘述。
10. 遵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考題。
11. 若須參考本校建置之題庫或相關命題光碟，應修改題型及命題陳述方式等，避免直接參照或過度雷同。

捌、學期成績評定與計算方式

一、教師登錄成績：

任課教師將各領域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成績登錄於紙本(或輸入電腦)，並輸入學務系統；科任教師於每次定期評量結束，除自行將學生成績登錄外，也應輸入學務系統供級任教師彙整學生定期評量與學期總成績。

二、學期成績總表：

級(科)任老師將學生各領域成績原始分數(含平時成績與定期考查成績)輸入學務系統，級任教師可列印學期成績總表，核對學生成績正誤。

三、定期評量與學期總成績計算：

(一) 定期評量成績：定期考考卷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含平時考、各項作業成績、學習

態度……等)，各科加權計算。

(二) 學期總成績：實施定期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文、健康(僅有中高年級參加第二次定期評量))，採計方式為第一次定期評量 50%，第二次定期評量 50%，而健康採計定期評量 30%。其他未實施定期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依其屬性及其任課教師之專業進行評量，但仍應有各分項成績紀錄，同時利用學務系統，依據各學習課程每週上課時數加權合計總分，結算平均成績並轉化等第。

(三)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定期考考卷測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次定期或第二次定期考考卷缺考亦無法在時間內到校完成補考者，則該階段定期評量成績，以平時成績當做該階段定期評量成績，且該生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前三名、進步獎、學期總成績前五名之排名。
2. 學生若從開學起連續請假，且超過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時間，則以學生銷假返校後至期末的這段時間評定其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不得高於全班第二次定期評量之平時成績平均)，佔學期總成績之 50%，另參與之定期考考卷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50%，且該生不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前三名、進步獎、學期總成績前五名之排名。
3. 倘若學生皆未參與兩次定期考考卷測驗，則以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 100%(平時成績不得高於全班平時成績平均)，且該生不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前三名、進步獎、學期總成績前五名之排名。

四、定期評量如有作弊行為之計分方式：

- (一) 個人單獨作弊：該科考卷由該班授課教師重新出題或調整題目卷後，進行第二次測驗，該生定期評量成績為第二次測驗所得實際分數之 50%~70%，其確切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依該生作弊情節嚴重程度做專業判斷決定之。
- (二) 2 人(含)以上集體作弊：該科考卷由該學年出題老師(跨班狀況)或該班授課教師(單一班級)重新出題或調整題目卷後，進行第二次測驗，參與作弊學生定期評量成績為第二次測驗所得分數之 40%~60%，其確切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依該生作弊情節嚴重程度做專業判斷決定之。
- (三) 作弊累犯者，學生除進行上述之第二次測驗外，其計分比例不受前兩項下限分數原則之規範，授課教師可依自身專業判斷調降之。

五、學期成績單：

導師將成績、評語、出缺席狀況等登錄完成並核對，交由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列印並檢閱，教務處通知導師檢閱結果，並發還導師轉發給學生。

六、畢業成績計算：

- (一)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9 年 01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080320554 號函)，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二)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 本校應設置〈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生活之表現，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審查委員須有家長代表)。

玖、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依下列各項內容，分別加減：

一、日常行為表現：

導師考量學生之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

二、出席情形：

依學生出席紀錄結果得加減最多以五分為限：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三、團體活動表現：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得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公共服務：

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校外特殊表現：依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

拾、本辦法經課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信義國民小學各學年領域科目及評量計分方法(109.09.09.課發會討論後實施)

(依九年一貫暨 108 課綱課程進行規劃，由 3 年級 109 學年度實施至 112 學年度)

領域	科目	節數				模式	評量計分方法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5	5	6	6	A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本土語文	1	1	1	1	D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英語文	1	1	1	1	A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數學		3	3	4	4	A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生活	社會	3	3	3	3	A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自然與 生活科技	3	3	3	3	A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視覺 藝術	1	1	1	1	C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 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表演 藝術	1	1	1	1	C	
	音樂	1	1	1	1	C	
健康與 體育	體育	2	2	2	2	C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實作演示 3.肢體或律動展 能 4.作業或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健康	1	1	1	1	B	中高年級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70%、 定期評量 3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3	3	3	3	C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 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彈性 節數	英語	1	1	1	1	A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採計英語文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 方式
	熊寶 奇謀	1	1	1	1	C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 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智慧 創客	1	1	1	1	C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 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補救 教學 (數)	1	1	1	1		
	補救 教學 (國)			1	1		
學習 總節數		29	29	32	32		

備註說明：

1. 語文領域：含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等三大類。
2. 一年級上學期定期評量 1 次，第 11 週進行注音符號測驗(不計入學期成績)。
3.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到六年級上下學期定期評量各 2 次。
4. 定期評量期程：第一天評量國語、自然、英文；第二天：數學、社會、健康(第 2 次)
5. 評量計分模式：
 - A 定期評量二次列入領域成績
 - B 定期評量一次列入領域成績
 - C 僅將平時評量列入領域成績
 - D 不列入領域成績

信義國小依 12 年國教 108 課綱課程之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計分方式
(由 1 年級 108 學年度起循序實施)

領域/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評量計分方法
		節數	節數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5	5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1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原住民語與新住民語皆須打成績，故另外修習原民語與新住民語學生此項分數，即為(閩/客語成績+原民/新住民語成績)÷2。
		英語文	0	0	1	1	2	2	2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數學	4	4	4	4	4	4	4	4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社會				3	3	3	3	3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自然科學	生活課程 6	生活課程 6		3	3	3	3	3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藝術				3	3	3	3	3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綜合活動				2	2	2	2	2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

									品發表及表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2	2	2	2	2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實作演示 3.肢體或律動展能 4.作業或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健康	1	1	1	1	1	1	低年級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中高年級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70%、 定期評量 30%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熊寶奇謀	1	1	1	1	1	1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遨遊世界趣	1	1	1	1	0	0	低年級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中年級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採計英語文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好品樂活	1	1	1	1	1	1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智慧創客			1	1	1	1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魔數方塊					1	1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50%、 定期評量 50% 定期評量：採計數學紙筆測驗 100%

									平時評量：可包含 1.習作、學習單 2.紙筆測驗 3.口頭評量 4.活動演示(表演、實作等)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創思閱讀					2	2	學期成績依節數加權 評量時機：平時評量 100% 評量方式：可包含 1.口頭問答 2.紙筆測驗 3.作品發表及表演 4.作業、學習單 5.學習精神與態度 6.其他等多元方式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節	4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備註說明：

1. 語文領域：含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等三大類。
2. 彈性學習課程依學校開設科目分別給予成績，並應將彈性學習課程各科加權平均為該課程總成績。
3. 一年級上學期定期評量 1 次，第 11 週進行注音符號測驗(不計入學期成績)。
4.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到六年級上下學期定期評量各 2 次。
5. 定期評量期程：第一天評量國語、自然、英文；第二天：數學、社會、健康(第 2 次)